

彰化縣立好修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流程：

由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各學科領域代表、相關業務行政人員、組成「教科書選用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111 學年度全學年度教科書)



本校公開徵求各領域通過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各廠商將樣書陳列於本校體育館教師辦公室公开展示並提出通過審定的證明，供全體師生查閱。(111 年 4 月 11 日到 4 月 20 日)



各學科領域於五月的學年會議進行初評決議新學年使用之各教科書版本，並將結果交予「教科書選用小組」。(111 年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



「教科書選用小組」擇期召開新學年使用之教科書複評會議，以決定 111 學年度各學科領域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111 年 5 月 9 日到 5 月 11 日)



「教科書選用小組」彙整 111 學年度各學科領域所使用之教科書版本決議，簽請校長核示(111 年 5 月 13 日前)

說明：

1. 本校教科書評選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111 年 4 月 11 日到 4 月 20 日，請教科書商到本校教師辦公室公開陳列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科用書，供教師參閱初選；凡經教育部 97 及 108 課程綱要編輯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但不得陳列附加之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
3. 111 年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本校初選期間，禁止相關教科書商人員到校。
4. 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結果，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公告在本校網路公布欄。